

附件 (1/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4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5014527-0-0.doc)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報108年10月18日召開108年度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涉及3.5噸級距小貨車管理之政策決定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8年10月28日車安審字第1080006593號函。
- 二、所報旨揭會議結論事項，本部同意核定「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車輛總重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請轉送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8/11/21 16:43



1080007238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

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p>108-09/MR12-02 108-09/MR12-1-01 108-09/MR13-01 108-09/MR17-05</p>	<p>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車輛總重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三點五公噸級距小貨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其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擬依「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所涉車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核定總重量變更。</p>

二、前揭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之完成車型或底盤車型，其完成車型部分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未達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者，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另底盤車型部分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車身打造並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三、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之完成車型或底盤車型，如未能於展延後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領牌照者，不得再次申請展延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

四、另未能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定總重量變更者，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其所涉車型即應符合大貨車所應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並以大貨車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除已依第二點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附件四 (4/4)

	<p>書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型及底盤車型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逾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辦理核定總重量變更審驗者，不得依上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換發及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底盤型式登錄報告逾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辦理核定總重量變更登錄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失效。</p>
--	---

備註：

- 一、 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 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